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冠伶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6
電子信箱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3061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306126_Attach01.pdf、1080306126_Attach02.pdf、
1080306126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閱讀推廣競賽
活動乙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踴躍參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(以下簡稱文官學院)民國108年12月17日
國院數字第10808002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謹就旨揭兩項競賽活動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，請宣導周
知。

(一)心得寫作競賽：請鼓勵所屬同仁踴躍投稿。

- 1、以「每月一書及年度推薦經典」為指定書目（計14
本），圖書區分「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」、「自我發
展與人文關懷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三大領域評比。
- 2、每篇字數以4,000字至6,000字為限，請針對專書內容
進行詮釋分析與分享感想、創見，內文中不應出現足
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。簡述全書大要時，宜充分通



貫全書之內涵與旨意，不宜引用過多專書內容，引用(全文或文意)他人文獻，包含專書及單位報告等，文內應註明出處。

- 3、請於109年6月24日前，以機關為單位彙整所屬有意願投稿人員參賽作品(共一式3份，雙面列印)，並填寫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」1份放置於第一頁，連同作品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，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(免備文)，另請將電子檔寄至 kuanlin@taichung.gov.tw。

- 4、依本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投稿參與上級機關舉辦之專書寫作活動，均核予嘉獎一次；作品經獲獎者，再依各該規定予以獎勵」。

(二)績優機關競賽：請配合辦理下列閱讀推廣活動。

- 1、訂定年度推廣活動計畫或讀書會組織章程。
- 2、成立閱讀網站專區或部落格並刊登閱讀推廣相關訊息(須含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之相關訊息)。
- 3、辦理閱讀推廣活動：限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延伸閱讀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之導讀會、讀書會及寫作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- 4、本府將另函通知提報前揭活動推廣情形。

三、另為鼓勵閱讀推廣活動，文官學院業請出版商提供公務人員優惠購書方案(71折)，優惠期間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請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

線上服務專區，點選「下載專區」，選擇任一出版商之訂購單，逕與其聯絡及付款。惟購買總金額未達指定金額（視各家廠商規定），須另行支付運費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心得寫作指定書目暨延伸閱讀書目」、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及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暨閱讀推廣競賽活動作業規定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